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5 日第 339/E285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、提升辦事及行政效率是公共服務部門的努力方向，交通事務局於 2010 年 6 月推出即時印發駕駛執照措施，並以中華廣場服務專區為試點，向辦理駕駛執照更換、續期或補領之市民提供 1 小時之印證承諾，祈方便市民辦理有關手續。有關措施自推行以來效果理想，本局亦計劃將其推行至常規性服務，以方便及減少市民的等待時間。

隨著本局位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馬交石炮台的服務專區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，由於須確保每個服務專區的正常運作，故也拉緊了人資需求，在不影響市民辦理服務的前提下，本局目前只能維持中華廣場服務專區提供即時印發駕駛執照服務，而馬交石服務專區則主力處理團體，如駕駛學校及機動車代理商的服務申請手續，同時亦維持為市民提供其他個人服務工作。

現階段，本局已加緊有關人員增聘，並對馬交石服務專區提供有關服務開展準備工作，待有足夠人員及設備到位時，便可即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時提供有關服務。此外，亦會檢討網上資訊發佈，為居民提供清晰的資訊。

關於推行對外服務承諾方面，由於本局服務地點增加，涉及的服務範圍亦廣泛，故需時籌備，有關工作正持續進行，將爭取盡早對外推行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